

证券代码：875070

证券简称：陌桑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兴家、黄志雄、吕璐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自查报告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

（一）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是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独立董事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七）独立董事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